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秀雲

被　上訴人　朱美英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廖偉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3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（被上訴人應於20日內陳報就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收回自用之正當理由及必要情形，並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